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

受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提交日期：2023 年 11 月

摘 要

为了解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3年10月-11月对“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3分，绩效等级为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技能人才培养建设的系列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21〕7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工作方案》（东府〔2022〕25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4号）和《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桥府〔2022〕23号）等文件精神，东莞市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有关要求，桥头镇落实做好“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工作。

2022年，桥头镇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挑选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企业，分别

开展了电线电缆工、焊工、电子商务师、面点师、育婴师、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培训班，对企业员工提升技能水平，帮助企业培养好技术人才，增强企业发展信心。2022 年，共开展了 30 期“项目制”技能培训班，合计培训 1401 人次，补贴金额：36.97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2%。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依据政策对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并拨付资金。该项目对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足之处在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和严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精准、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不高、培训服务人群覆盖面不够广泛等问题。建议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明确和精准化绩效目标、提高培训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扩大培训服务人群的覆盖面。

目录

摘 要	1
一、 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 项目背景	3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1. 总体目标	5
2. 阶段性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1. 绩效评价原则	6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7
4. 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1. 开展前期调研	8
2. 书面审核及分析，制定评价方案	8
3. 现场评价	8
4. 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初稿、意见反馈、订稿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1. 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10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	11
3. 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所欠缺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1. 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82%，资金使用合规	1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完善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1. 建设技能人才队伍	14
2. 报名和参训方式便捷亲民	14
3. 形成特色培训体系	14
4. 培训项目种类全面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1.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和严谨	15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精准	16
3. 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不高	16
4. 培训服务人群覆盖面不够广泛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一）优化预算编制流程	17
（二）明确和精准化绩效目标	18
（三）提高培训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吻合度	18
（四）扩大培训人群覆盖面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无。	19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相关要求，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决定将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纳入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组织专门力量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3分**，绩效等级为**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以项目制形式推进“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升级，根据《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21〕7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工作方案》（东府〔2022〕25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

24 号)等文件精神,桥头镇制定《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桥府〔2022〕23 号),落实做好“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桥头镇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挑选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企业,分别开展了电线电缆工、焊工、电子商务师、面点师、育婴师、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培训班,对企业员工提升技能水平,助企业培养好技术人才,增强企业发展信心。2022 年,共开展了 30 期“项目制”技能培训班,合计培训 1401 人次,补贴金额: 36.972 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申请财政资金 4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36.97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多样化培训内容、增强培训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计划到 2025 年年底，全市完成“项目制”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

2.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人数目标为 1320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解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特对其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努力在项目政策制定、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参考，并促使相关部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反馈给被评价单位，以及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为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预算资金 45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申请财政资金 4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36.972 万元。

该项目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调查相结合、一般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采用绩效评价逻辑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目标比较、专家评议等形式对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4. 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评价标准有：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21〕7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工作方案》（东府〔2022〕25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4号）和《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桥府〔2022〕23号）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 2 楼会议室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遇到的困难，项目实施的经验、建议意见等。

2. 书面审核及分析，制定评价方案

2023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 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提交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对所有材料进行评审、分析，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就项目实施方案向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反馈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讨论，最终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3. 现场评价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与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代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代表们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

分局 2 楼会议室进行座谈召开现场评价座谈会。主管部门和参与调研的施工单位都整理、归档了项目绩效评价佐证材料备查，部分文件按需提供了复印件，并协助和配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开展完成了项目重点评价现场核查工作。

4. 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初稿、意见反馈、订稿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书面材料审核、现场评价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评价报告经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初步审核后，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交换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根据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呈报东莞市财政局桥头镇分局审核验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评价结果为 83 分（见表 1），绩效等次为良。

表 1 一级指标评分情况

名称	决策（18 分）	过程（ 24 分）	产出（24 分）	效益（34 分）	总分
评价得分	15	19	22	27	83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评价结论

依据政策对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并拨付资金。该项目对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赋能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足之处在于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和严谨、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精准、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不高、培训服务人群覆盖面不够广泛等问题。建议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明确和精准化绩效目标、提高培训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扩大培训服务人群的覆盖面。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立项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东人社发〔2022〕24 号）文件精神，以项

目制形式推进“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升级，进一步提升桥头镇产业人才技能素质水平，为桥头镇产业结构向高质量转型提供人才支撑，结合桥头镇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了《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桥府〔2022〕23号），立项基础充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不足

项目目前仅设定了培训人数为主要目标，但未具体明确相应的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和培训师资。这导致了部分培训与专业需求不相符合，使得学员难以将所学技能有效地应用于工作实践中。此外，一些培训项目在技术深度和实用性方面不足，如“家政服务”、“心理咨询”、“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和“安全消防”等，这些课程的与当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不高，未能与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因此暂时未能有效促进镇街（园区）产业的发展。为了提高培训效果和满足实际需求，项目应该在制定培训目标时综合考虑课时安排和内容设置，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

3. 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所欠缺

该项目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任务没有下达之前，预算金额为105万元，2022年收到具体培训任务指标后，将预算金额调整为45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测算

公式为：项目资金（培训费用）=培训人数×人均培训课时。其中，1500人×700元/人=105万元，做此预算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的文件未出，咨询市局补贴大概1500元/人—1800元/人，任务数约1500人。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政策文件出台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将预算调整为：1500人×300元/人=45万元。培训补贴按培训班次进行拨付，补贴计算标准为30元/课时/人，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1500元且每人每年补贴次数不超过2次。该项目全部培训任务完成，支付培训金额36.972万元，所有培训费用已支付，不存在拖欠。按培训人次的目标任务来看，完成100%，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只有82%。项目资金即培训总费用是按照培训课时和培训人数收费的，人数达到但课时不够导致预算执行率低。可见，该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和严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82%，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共申请财政资金45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36.9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资金使用符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财务制度。项目资金管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

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完善

项目实施部门依据桥头镇政府制定的《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桥府〔2022〕23号）等管理制度实施该项目。但是，项目实施部门并未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筛选接受培训的企业及进行培训的机构没有固定的标准，凭主观判断，不够客观，项目实施保障不足。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但实施部门组织申请、审核和拨付时间和流程规定不具体。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人数目标为1320人。2022年，共开展了30期“项目制”技能培训班，合计培训1401人次，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共申请财政资金45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36.972万元。全部培训任务完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2%。

由于疫情期间控制人员聚集，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课时由原计划的25课时/人调整至8-14课时/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建设技能人才队伍

2022 年，桥头镇共开展了电线电缆工、焊工、电子商务师、面点师、育婴师、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 30 期“项目制”技能培训班，合计培训 1401 人次，补贴金额：36.972 万元。推动桥头镇企业、机构加快产业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对打造“技能人才之都”提供了强大助力。

2. 报名和参训方式便捷亲民

人社分局将培训计划提前在“就莞用”服务平台的“技能莞家”微信小程序公布，有培训意愿的市民可线上查看培训计划并完成在线报名。培训采取深入企业社区一线方式开展，培训内容贴近市民生产生活实际，市民参与积极性和好评度得到持续提升。

3. 形成特色培训体系

通过实施《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可形成桥头镇特色技能培训体系，填补各类新职业、新模式技能培训空白；有效规范技能培训申报流程，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推动桥头镇企业、机构加快产业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居民就业，促进桥头镇经济发展。

4. 培训项目种类全面

培训项目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九大行业门类，涵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数字技能”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项目种类全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申报基本规范，符合落实政策要求。此项目为2022年新设项目。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对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规定开展工作，做到组织申报通知到位、审核及时、严格根据审核通过名单完成资金拨付，无投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和严谨

该项目在市人社局培训任务没有下达之前，预算金额为105万元，2022年收到具体培训任务指标后，将预算金额调整为45万元，全部培训任务完成，支付培训金额36.972万元，未产生未支付的金额。目标任务完成100%，配比金额支付未能达到预算金额的100%，说明该项目在收到任务后

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细和严谨。

2022 年的培训数已完成市局下达的培训任务数，本着控制和节约成本的原则，加上疫情期间控制人员聚集的原因，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课时由原计划的 25 课时/人调整至 8-14 课时/人，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2%。

2.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和精准

项目目前仅设定了培训人数为主要目标，但未具体明确相应的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和培训师资。部分项目存在培训的课时数相对较少，培训内容与专业需求不相符合，培训内容与培训对象不匹配，学员在培训中所学的技能在工作实践中效用甚微。为了提高培训效果和满足实际需求，项目应该在制定培训目标时综合考虑课时安排和内容设置，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

3. 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不高

当地产业发展以包装业、电子、加工行业为主，大部分培训符合当地发展方向，如在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培训电线电缆工，在东莞新技电子有限公司培训焊工等。而少数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发展吻合度不高，未能与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在促进镇街（园区）产业的发展方面效果不明显，例如在力嘉包装（东莞）有限公司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一些例如“心理咨询师”、“安全消防”等培训项目，

在东莞市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对企业内部员工进行“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健康管理师”的培训项目，对企业及镇街（园区）产业的发展作用有限。

4. 培训服务人群覆盖面不够广泛

受疫情影响，培训服务主要针对的是企业内部员工，这种限制性做法并没有充分利用培训资源，导致了服务对象的覆盖面相对狭窄。实际上，部分培训项目涵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相关职业（工种），如“家政服务员”、“中式面点师”、“育婴员”和“健康管理师”等，更适合在社区层面推广，尤其是对失业人员进行培训。通过扩大培训对象范围，不仅可以帮助失业人员掌握新技能，提高他们重新就业的机会，也能更有效地利用培训资源，促进镇街整体的经济发展。

六、有关建议

针对项目的一系列问题，以下是一些建议，用以改善项目执行和效果：

（一）优化预算编制流程

为了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首先需要对预算编制流程进行全面的优化，可以通过市场调研、历史数据分

析和专家咨询等方式，使预算更加符合实际需求。

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可以了解当地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使预算更加贴近市场实际。利用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帮助识别过去的成本变化趋势和财政预算波动。通过这些信息，可以更准确地预测未来的财务需求，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引入行业专家或财务顾问的意见可以为预算编制提供宝贵的见解。专家的经验 and 知识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复杂的经济环境，并提出有效的预算策略。通过这些方法，不仅可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预见性，还可以使整个预算编制过程更加透明和高效，从而为组织的长期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明确和精准化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应具体、可量化，并与项目的长期目标和短期需求紧密结合。可以考虑设定短期和长期绩效指标，并定期评估以确保目标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不仅设定培训人数为主要目标，还应在制定培训目标时综合考虑课时安排和内容设置，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及与培训对象的匹配度。

（三）提高培训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吻合度

定期评估当地产业需求，确保培训项目与当地产业发展

战略相符。重点投资于高技术含量和有助于当地经济发展的培训项目。根据企业和员工的具体需求调整培训内容。通过整合与行业专家和企业合作，确保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需求相匹配。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提高项目的体效率和效果，更好地满足企业和员工的需求，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扩大培训人群覆盖面

将培训对象扩展到社区层面，扩展到失业人员。这不仅有助于提供就业支持，还能促进社区成员的综合技能提升。在疫情发生时，应积极探索线上培训和混合培训模式，以保证在疫情期间培训的连续性和覆盖范围。同时，考虑利用数字工具和平台，扩大培训的影响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

附件：

桥头镇“项目制”技能培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表